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郭以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以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郭以果女士及王佳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